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(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)有关规定,为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,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特此如下承诺:

- 一、民办普通初中学校郑重承诺:本校严格按照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(市、区)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招生收费,并出具法定票据,不违规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助费、赞助费、择校费等任何费用。市或县(市、区)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:
 - 1. 学费: 元/人. 学年;
 - 2.住宿费:元/人.学年;
- 3.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办费项目,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,遵循"学生自愿、事先公示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"原则。

自愿接受社会监督,若有违反上述规定,从下一年度起,减少初中招生计划,取消当年学校及校级领导各类评优评先资格。

二、家长和考生承诺:

1.本人已经明确经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(市、区)发改部门批准的该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项目和标准,自觉缴纳符合规定的费用,拒绝缴纳任何其它费用,如捐助费、赞助费、择校费等。如果发现学校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现象,将及时

向泉州市发改部门、泉州市教育局等部门举报,泉州市发改部门投诉举报电话: 12358;泉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: 22060058,22783859,22782219。若本人有违规缴费,后果自负。

2.本人已经明确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转学、退学,以及 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,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, 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规定清退: (1) 按学年进行收费的清退 规定: 缴费后未入读的、入读未满一个月的、入读超过一个 月至一个学期(含读完一个学期)的,分别按学年学费和住 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、80%、50%予以清退;缴费后入读超 过一个学期的,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(2) 按学期进 行收费的清退规定:缴费后未入读或入读未满一个月的,按 学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70%予以清退;缴费后入读超 过一个月的,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民办学校(盖章): 校长签名:

学生签名: 学生学籍号:

家长(监护人)签名:

年 月 日